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常委办〔2019〕62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常山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县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意识形态管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 负责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

(三)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业、体育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具有全县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活动。

（五）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县重点及基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人才队伍建设。

（七）组织实施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文化广电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体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

（十）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一）负责全县文物的保护利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抢救工作，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存、弘扬、普及和振兴。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十二）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落实广播电视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十三）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协调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重大案件，查处违法问题，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十五）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并组织落实全县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

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六）指导推动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规模体育活动和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组织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七）负责县级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监督，指导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管理健身气功。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深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简政放权，规范审批服务流程。大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持续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加快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及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四条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财务、后勤。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牵头重大课题调查和研究。牵头重大综合性活动、会议、综合性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业务。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

位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二）规划建设科。做好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项目库建设，指导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承担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资源普查、规划、保护和利用。指导协调项目立项、规划、设计与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专项规划。指导乡镇（街道）编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规划。指导、开展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管理、等级推荐与评定。

（三）公共服务科。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组织协调全县重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指导乡镇、部门群众文化工作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全县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社会文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文物的管理、保护、考古发掘、修缮、研究等工作。开展文物单位及非遗项目等级申报或评定工作。监督文物安全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传承发展、保护、保存、管理工作。

（四）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县文化广电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体育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培育和结构优化升级。指导文化和旅游、

体育产业融合，新型业态发展。推进省级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创建培育工作。负责组织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项目推介，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体系建设及旅游商品创新推广。

（五）行业管理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对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督实施行业标准，指导导游管理和星级饭店等级评定。推进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人才队伍、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的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和统计工作。负责国内游和出境游业务管理。牵头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社团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负责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广告播出等的收播监管，监督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活动。

（六）体育事业科。组织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管理健身气功。监督管理全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单项体育协会的改革和发展。指导全县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县级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的训练和参赛。负责教练员岗位培训。承担全县体育竞赛管理，申办和组织实施重大体育竞赛。负责全县运动员保障工作。负责全县裁判员

队伍、运动员等级的管理工作。

(七) 市场开发科。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开发计划；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种文化、旅游会展和大型文化、旅游活动宣传促销；指导旅游专项产品和旅游线路的开发和推广；组织策划各类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活动宣传促销；组织协调全县性重大旅游节事活动；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的信息化推广工作；指导全县旅游信息化规划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编制 9 名。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规划师 1 名；科（股）级职数 8 名。

第六条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常山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